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79號

抗　告　人　亞戎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信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楊泰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阿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28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

照）；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再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，發票日為民國111年3月26日、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2萬元、到期日為112年3月29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屆期為付款之提示後，尚有153萬1,71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上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固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然仍應確實提示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抗告人未有印象相對人有踐行此程序，又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尚有糾葛，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存在與否及形式真正性具備均有待釐清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又系爭本票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抗告意旨雖指摘

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惟未提出事證以實其說，且此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法律關係問題，又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之原因事實存在與否及形式真正性具備之爭執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均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，均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